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999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4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請協助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4年9月22日華科慈善字第11409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自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31日中午12時開放網路申請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該會官方網站<https://www.psa.org.tw>。

三、如有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（02）8911-1311王主任或（04）2202-0611許督導。

四、檢附旨揭申請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09
11:53:03
文
章